

最新草房子艾地篇读后感(精选10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草房子艾地篇读后感篇一

桑桑离开了油麻地，带走了他的开心、快乐和他一切高兴的回忆，也带走了我的思绪。

现在，草房子在我心中已不是草房子，而是代表着秃鹤、纸月、杜小康、细马等。桑桑经历的那些事情看似普通却又催人泪下，让桑桑收获了他人生中最宝贵的某些东西。

光看《草房子》这个标题，我以为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儿童读物，但现在我认为《草房子》这个名字带上了一层人性的光辉。我看到了秃鹤和秦大奶奶为融入人群所做出的努力；我看到了细马和杜小康为家人拼搏而留下的汗水；我更看到了蒋一轮和白雀之间神圣的爱情；我也看到了桑乔为桑桑寻医时伟大的父爱，还有药寮里冉冉升起的烟雾。我被一个看似很小的事情感动，也许是因为友谊的力量，亲情的力量，亦或是父爱？总感觉还差了点什么，就像炒菜没放盐。

放眼看这么多文章，好像结局都挺好的，但对于纸月和慧思和尚一起去江南我还是非常遗憾的。还有桑桑一家离开油麻地，我倒很希望桑桑能够就在油麻地长大。因为在这里，他不会误入歧途（离开了我倒有点担心），人的美好品质，桑桑都会学到的。他的小学生活主要不是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更多的是做人的道理，这比知识更重要。这本书，比之前看的《贾里贾梅》要深刻很多。这本书语言朴素，没有华丽的语言，但全文都营造出美的感觉，单独找出一段没什么，但整

篇文章一读，特别是结尾，美好就油然而生。这使我惊叹，美的语言不需要华丽的语言修饰，质朴的语言一样可以写出美的文章。相信曹文轩别的文章也是这样。

我对开头的一句话很有感触：“也许，我们谁也无法走出自己的童年。”虽然我还未长大，但童年已成为历史。回味童年，虽不及桑桑的充实，但也能感受到许多东西。童年这个词在我脑海中久久回荡，仿佛我的童年也变成了草房子。

桑桑虽然离开了油麻地，但草房子已变成永恒，永远地刻在他的心中，读者的心中。

草房子艾地篇读后感篇二

在这个暑假的一天中，我在新华书店中看了一本曹文轩的名著——《草房子》。这本书精彩极了，看完后，我思绪万千。

平常，我看一本书只要半小时，而这本书我却看了一上午。这本书讲的是关于一个叫桑桑的男孩身边的人和事。桑桑是一个调皮活泼的孩子，他虽顽皮，可却保留了孩子的天性。他身边的人物也刻画得很好，像善解人意的纸月、坚韧不屈的杜小康、关心桑桑的桑乔。

桑桑在得了绝症时，纸月告诉他要坚强，让外婆给了他鸡蛋等一些食品让他补好身体，送了他一个书包，重复着说可以背“很久很久”。

《草房子》，是一部纯美的读物。它告诉了我们童年的美好。

《草房子》是一部讲究品位的适合青少年阅读的长篇小说。每天，当我睡觉之前，都会拿起这本书好好品味一番。书中的内容令我流连忘返，意味深长。

《草房子》描述了主人公桑桑刻骨铭心，终身难忘的六年小

学生活。六年中，他亲眼目睹又或亲身经历了一连串看似寻常，但又催人泪下的故事：少男少女之间毫无瑕疵的纯情，不幸少年与厄运相拼的悲怆与优雅，残疾男孩对尊严的执着坚守垂暮老人在最后一瞬闪耀的人格光彩，在死亡体验中对生命深切而优美的领悟，大人们之间扑朔迷离又充满诗情画意的情感纠葛。这所有一切既清楚又朦胧的展现在少年桑桑世界里。

“也许，我们谁也无法走出自己的’童年。”这是《草房子》一书的题记，是啊！也许我们真的谁也无法走出自己那美好的童年。

在《草房子》一书中，我最喜欢的人物是主人公桑桑他是一个非常调皮的男孩他做了许多让人哭笑不得的事情，同时，他也是一个信守诺言的“乖小孩”他答应带柳柳去大城市里看看，最后桑桑艰难的把柳柳“背上了”城墙。

那天，一大早，一只大船，在油麻地还没“睡”醒时就载着桑桑和他的家远远地离开这里——他永远告别了他的朋友们。

也许，我们谁也无法走出自己的童年。

金色的草房子，苦苦的艾叶，静静的大河，一望无际的芦苇荡。这就是油麻地。那里生活着一群可爱的孩子：顽皮、聪明的桑桑，秃顶的陆鹤，坚强的杜小康以及柔弱、文静的纸月。这些都出自于曹伯伯的纯美小说《草房子》。

《草房子》记录了一个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的六年小学生活。讲述着一个又一个催人泪下的故事。每读完一个故事，我都会感到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善良，尊严，顽强。这一切的一切都散发着人性之美的光辉，不断地冲击着我的心灵。

故事中最撼动人心的莫过于秦大奶奶。她是书中最顽固的一个人，在油麻地生活了几十年，房子龟缩在小学的西北角，

是学校的一个污点，学校花费了十几年也没能将她赶出校园。在当地人的眼中，她是个可恶的老婆子，总在学校里搞破坏。然而在一个春季，她冒险救了落水的乔乔。在油麻地人悉心照顾下，半个多月后才勉强下地。从此，她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自动离开校园、用拐杖赶走闯进校园的鸭子，用拐杖关她够不着的窗户。最后，她竟为了学校的一个南瓜，不慎落水而永远地离开了。感动之余，我不禁想：是什么使她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变化？是什么使她为了一个区区南瓜不顾眼前白花花的河水吧？是什么使她在垂暮之年发出人性光彩？是爱！是油麻地人的淳朴，是油麻地人对她纯真的爱。也是她那颗感恩的心。关爱、纯朴、感恩书写了秦奶奶完美的最后一笔。

书中最让我佩服的是书中的杜小康。他曾是油麻地最富有的人家。生长在高大阔气的红门里。一夜之间，他家里变得一贫如洗，学习名列前茅的他不得不辍学在家，和父亲放鸭子，希望一次又一次破灭。但一直生活在蜜罐里的他，在苦难面前表现得分外勇敢和坚强，他没有放弃生活，毅然挑起了家庭的重担，在学校门口摆起了小摊，让每个人都看到了他坚韧之后的美丽与优雅。杜小康与厄运相拼时的悲怆与优雅告诉我们：苦难来临时，我们不能逃避，而要满怀希望，微笑面对。

《草房子》魔力般吸引着我，荡漾与整部作品的悲悯情怀，闪耀在每个主人公身上的人性美，使我不禁赞叹这极致的美。

《草房子》是一本永远值得我珍藏的书！

草房子艾地篇读后感篇三

草房子是一本值得我们去阅读的书，下面小编整理了《草房子》读后感300字，欢迎阅读！

《草房子》是著名文学家曹文轩写的一本儿童读物，它语句优美，故事情节曲折生动。故事描写的是一个叫桑桑的男孩终身难忘刻骨铭心小学生活。小说通过秃鹤、纸月、细马、杜小康四个同学的性格特征、家庭背景和学习生活的描写，让我感受到孩子之间毫无瑕疵的纯情，以及同学之间互相帮助的场景。

“秃鹤”是一个秃顶的孩子。随着日子的流逝，六年级的“秃鹤”感觉到了自己的秃顶是学生戏弄的对象。自尊心受到了伤害，“秃鹤”为此做出了反常之举。他用不上学来逃避同学异样的眼光，用生姜擦头希望在七七四十九天后长出头发，用戴帽子企图遮掩自己的秃头，当这先都失败时，他索性在会操上亮出秃头，导致学校错失了“第一”的荣誉，这样，秃鹤用他特有的方式，报复了所有的人。

这本书魔力般的吸引了我，我与文中的小主人公桑桑同乐同悲，当看到桑桑生病时，我哭了，这是为书中的主人公而哭，因为，我怕，怕桑桑会死掉，我对着天祈祷，保佑桑桑能度过难关，人间处处有真情，在，《草房子》里，我看到了令人落泪的真情。

织网是为了捕鱼，磨刀是为了砍柴，播种是为了收获，读书是为了增长知识。这个学期里我看了《草房子》这本书，我的感触很深。因为我从中学到了很多。

油麻地小学充满了欢快的笑声。油麻的小学生可爱活泼开朗.....在这篇小说的主人公桑桑、纸月.....纯真，没有一处不让人感动。老师和这些学生们无话不说，在人心中，这些学生们虽然很小，但是他们那种精神都深深地吸引我们。

给我印象最深的故事是秦大奶奶奋不顾身跳下去救一只油麻地小学的南瓜。，只是一只渺小的南瓜，她却把它当成人似的，不管自己的安危，跳下去拿。可是自己却不醒人世。

看到这，我不禁落下了泪，我是多钦佩秦大奶奶啊！这篇小说没有一处不让我感动。

《草房子》讲述了一名名为“桑桑”的男孩的小学生活。六年间，有着天真的纯情，互帮互助的感动，也有一些小小的伤害夹杂其中。

四个角色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便是细马了。

被人排挤，无法适应新的生活，饱受同龄人的嘲笑和欺辱。细马选择了逃避，休学去放羊。渴望自由、更渴望交流，却在能听懂当地人的方言后选择用“打架”、“挡路”、“骂人”的方式希望获得别人的“招惹”，以泄对教室里的孩子们的嫉妒。原本以为自己厌恶这个荒蛮的小乡村，却又在被送回去后回来。水灾淹埋了这个孩子小小的快乐，养父病逝、养母受不了打击疯后，毅然用自己小小的肩膀扛起这个不完整的家的重担。

孩子的世界是纯真的。

从孩子的行动中体验到了什么是忧伤，什么是勇气。

草房子艾地篇读后感篇四

今早真是一个令人回味无穷的早晨。在全班同学的掌声下，我们共同度过了2个小时的电影时光。而我们所看的电影，就是著名作家曹文轩的著作《草房子》所改编的电影。这也让我为《草房子》这本书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同时也让我看到了一部经典而又朴素的电影。

电影中的人物栩栩如生，把书上的各个人物变得十分真实，好像我们走进了他们的生活一般，这样一想，仿佛我又跟书中的人物亲近了许多。在这部影片中，有感动、有喜悦也有

愤怒，其中留给我最印象深刻的主要是桑桑生病后的那一段催人泪下的片段。

桑桑生病后的那个巨大的疤痕一直印在我的脑海中。我想起当桑乔背着桑桑四处求医，不辞辛苦地赶路时，我真正感受到了一个父爱的伟大。而当桑桑得以治疗，父亲那种高兴的表情和桑桑那泛着红光的脸，也让我为桑桑松了一口气，这可算是在死亡的悬崖边上被拽回来了。当电影里出现桑桑在药寮喝药时，温幼菊老师那亲切的目光和那一句句普通而又带给桑桑无限力量的低语，让我感觉仿佛温幼菊就是桑桑的母亲一般。

这让我想到了另一个人，斯格特——20世纪美国最著名的滑稽演员之一。因为他那个大鼻子，他几乎成了学校每个同学的嘲笑对象。他也因此闷闷不乐。但最后，在老师的开导下，他转变观念，把他的大鼻子可爱的一面展现给所有人看。因为这个大鼻子，人人都记住了他，也因为这个大鼻子，才让他成为了滑稽演员。

草房子艾地篇读后感篇五

《草房子》是曹文轩的代表作之一，这本书由始至终充满美感。

它美在情感。书的故事虽然普通，但却表达了最真挚的情感。其中文中有一段是这么描述的“月光下，桑桑远远地看到蒋一轮和白雀。倚在一棵楝树上，用的还是那个最优美的姿势。……月光照得芦花的顶端银泽闪闪，仿佛把蒋一轮与白雀温柔地围在了一个梦幻般的世界里。”作者借景抒情，表达了少年少女之间毫无瑕疵的纯情，这种情是最真的、最美的、最不做作的。

它美在主题。草房子是孩子们上学的地方，那一座座金色的房子，陪伴他们渡过小学六年。六年时光里发生了许多撼动

人心、催人泪下的事情。而陪伴他们渡过这些事的是他们之间的友谊，这是无价之宝。作者通过桑桑生病，大家关心他，杜小康家破产，大家都来买他的文具……告诉大家友谊是最珍贵的，大家要珍惜。这个主题美，美在它是最纯的、最亮的、最需要的，尤其是当今社会人与人之间迫切需要的。

它还美在语言。读着文章能让你身临其境。如“这时，似乎有点清冷的月亮，高高地悬挂在光溜溜的天上，衬得夜空十分空阔。雪白的月光均匀地播散下来，照得寒波的水面，雾气袅袅飘动，让人感到寂寞而神秘。月光下的村子，既像在白昼里一样清晰可辨。这段有许多细节描写，正是这些细节描写才显现出了美。美在细微、细腻、细致地表达。

这正如曹文轩所说”一个再深刻的思想都可能变为常识，只有一个东西是永不衰老的，那就是美。“草房子不管在那个方面都是最美的，它是孩子们心中永远发的草房子、美房子。

草房子艾地篇读后感篇六

时光一直在流动着，想停下也不行。短短的六年时光，在飞快的流逝。

桑桑是《草房子》这本书的主人公，他善良，聪明，鬼点子很多，却让我喜欢上了这样的桑桑。他父亲是油麻地小学的校长，他却永远没有再同学，朋友面前表现出骄傲或高人一等，这或许是他最大的优点。

短短六年，桑桑认识了不少的朋友：小秃子陆鹤，善解人意的纸月，聪慧的杜小康，忠诚又能干的细马……桑桑喜欢交朋友，这也促进了他和朋友们的友谊。

友谊，朋友……对于孤独的人来说，这两个词或许他们永远也不理解。在单纯的桑桑眼中，这可能是他最不缺少的东西。他认为这非常有价值，也有理由让他去做出那可能让别人不

理解的举动，他认为某些事情是很有价值，是有必要去做的。

他很善良。在纸月受到老同学欺负，桑桑挺身而出帮她，但却差点让自己受伤；在杜小康家走向末路时，桑桑不仅卖了鸽子给他送钱，还成为了杜小康杂货铺的第一位客人。

可是她很淘气。谁也不会想到两个四年级的学生会玩火。但他是勇敢的，生病时甚至接受了针灸。

《草房子》中的精彩永远说不完，如果你感兴趣，就也去看看吧！

草房子艾地篇读后感篇七

《草房子》是当代作家李树松写的一篇故事。

故事的发生是这样的：有一天，姐姐要出去打草，弟弟跟在后面。姐姐十分喜欢弟弟，就照护着他，可谓是无微不至呀。在割草的过程中，弟弟遇到不会的事情就找姐姐帮忙。他们俩割草割得最高兴的时候，突然，龙卷风来了！姐姐拼死保护着弟弟，挣扎着跑向了一座难看的草屋，是草屋保护了他们，免受龙卷风的袭击！

读了这篇故事，我们应当想到两点。

第一点：我觉得亲人的感情是最重要的。就像书中的姐姐保护弟弟一样。因为恨什么，都不能毁掉亲人之间的关系，这样，你才会在社会上受到欢迎。

第二点：我觉得在任何东西上，都不要轻易的说它是好是坏。可能，在必须情景下，这种往往被人看不起的东西，就会充分发挥自我的重大作用的。那时，你就不会觉得这件东西是一个一无是处的破烂了。

这就是我理解的读后感。你们呢？

草房子艾地篇读后感篇八

最近我看了一本书，书名叫《草房子》。书中的主人公桑桑，他顽皮、聪明；秃顶的陆鹤，别人都嘲笑他，叫他秃鹤；不幸却又坚强的杜小康以及柔弱、文静的纸月。

这本书让我印象最深的就是桑桑了，他是油麻地小学校长桑乔的儿子。有事候桑桑的奇思妙想很疯狂，有一次，他拿蚊帐来捕鱼，结果挨了他妈妈一顿臭骂；还有一次，杜小康想攒钱买商品的时候，他知道了，他就卖了他心爱的白鸽借钱给杜小康用，我很佩服他在别人最困难的时候给予真诚的帮助。

秃鹤，其实他姓陆叫陆鹤，因为他没有头发，而且是个光头，所以大家都叫他秃鹤。大家都捉弄他，因此秃鹤很烦恼，所以常常在河边哭，想尽办法掩盖自己的缺陷，并且在节目中好好的表演秃头的角色，让同学老师对他刮目相看。看来只有相信自己，再丑陋也有散发光芒的时候。

纸月，一个内向的女孩，她字写得很好，而且学习成绩也很好。有一次，她把妈妈亲手缝制的书包、青菜、鸡蛋都送给了桑桑，真是善良的一个女孩。

杜小康曾经是油麻地最富有的人。有一次他父亲做生意亏了，从此家道中落。有一天晚上他父亲病了，为了治好父亲的病，他家已经一贫如洗，杜小康也就辍学了，没有钱上学的杜小康只能和父亲一起放鸭子去了。当他们等到鸭子要下蛋的时候，鸭子游到了别人的鱼塘里，把鱼苗全部吃光，于是船和鸭子都被扣留。但是他没有被困难屈服，毅然挑起了生活的重担。

草房子艾地篇读后感篇九

外婆家的门是红色的。从红门往外看，四季都有不同的景色。

鸭子在春天的荷塘嬉戏；荷花在夏天的荷塘争艳；落叶在秋天的荷塘漂浮；鱼虾在冬天的荷塘游泳——这都是从那扇红门里看到的。

红门是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刷的，新房子刷上红色油漆，谁都觉得好看，也喜气。也是从那个时候，生活开始富足起来。十几年下来，红色油漆没有一点褪色，依旧是那么红。但是我并不喜欢那扇门，很早就学过“朱门酒肉臭”这句诗，所以对红门一直没有好印象。

其实也有那么一扇红门，杜雍和家的门。我也讨厌那扇门，门里面那个虚伪的世界，连酱油都羸水的虚伪世界。《草房子》看了好几遍，我最喜欢翻到“红门”那篇，因为我喜欢杜小康那跌宕起伏的经历，或许真的是人一倒霉起来什么坏事都接着来。对于杜小康来说，坏事一件接一件来。尤其是在看到其他小孩子在学校上课，而自己却只能在学校门口卖些小东西；看到小伙伴们一起游戏，而自己却没有勇气和他们一起玩；面临着要和父亲放鸭子的现实，而自己却只能选择接受。或许是由于对于倒霉的事让我感同身受，我总是很同情杜小康的遭遇。

让我最感到现实的残酷的，就是那扇红门被摘掉，只剩下一间空屋子的情景。刹那间，我似乎能感觉到杜小康在想什么。或许安静地只能听到自己的呼吸，甚至是心跳声。面对着家徒四壁的房子，想起曾经的风风火火，又想起如今的凄凄惨惨。即使是麻油地最结实的房子，却不如草房子，里面的热闹和温馨或许是今后都感受不到的了。还有，接下来要做什么呢？是否还可以回到那个草房子里面和伙伴们一起念书呢？红门里还会不会回到从来那副景象呢？杜小康一定是带着这样的疑问的。

不久前，外婆家搞起了装修，说要把那扇大红门也卸下来，换上防盗门，才既安全又美观。看着装修工人抬着那扇红门，走得很远很远，不禁又想起了杜小康家的那扇红门，我竟感到了同样的空虚。

因为我再也看不到那扇红门，再也不能从红门里看到四季的变化了。

草房子艾地篇读后感篇十

“美的力量绝不亚于思想的力量。一个再深刻的思想都可能变为常识，只有一个东西是永不衰老，那就是美。”——这是本书的作者说的话，对我启发十分大。

这本书也是曹文轩纯美小说系列之一。文章中的桑桑喜欢这些草房子，这既是因为他是草房子里的学生，又是因为他的家也在这草房子里，桑桑就是桑桑，他与其他孩子不一样，他的异想天开让我都佩服，他总能做出一些出人意料的古怪行为。

他趁父母都不在家，就想给鸽子们弄个好住处。他把自己家的碗柜中的碗碟通通收拾出来扔到墙角里，把柜子的四条腿通通锯了，把玻璃也都敲了，还让人去他家偷板子，给鸽笼分层。

他看到人家在用网打鱼，每一网都能打出鱼虾，就在心里希望自己也有一张网，但家里并没有网，聪明的桑桑就将父母大床上的蚊帐拆下来，用蚊帐做渔网，用竹竿做成网架，撑了一条船就去打鱼了。

还有一次，在地地道道的夏天中，在水中泡了几个钟头的桑桑，上岸看见母亲在晒棉衣，好奇的桑桑就想在这种炎热的夏天里穿上它们，他觉的这样很引人注目，确实，人人都盯着他看。

桑桑很聪明，很好奇，可是每次因为他的淘气都会被母亲打一顿，不过我确实佩服他的异想天开。

桑桑对他的小学生活终身难忘。桑桑为了有些本子，竟把只有他父亲有权利拿的本子拿过来当自己的本子，这些都是他父亲几年的荣誉啊，桑桑看到那些本子上的红章太碍事，就把把些页撕下来。就因为他的好奇，虽然得到父亲的一顿毒打，但父亲发现了他身上的病，从此对他十分好，桑桑因此得到父爱，也算是桑桑的幸运。

这篇作品始终充满美感，也显得很感人，让人与人的关系更加亲近。